

**关于批准新版  
《在圣大学习的外国公民及无国籍人士于俄罗斯联邦居留规则》**

鉴于 2002 年 7 月 25 日第 115-ФЗ 号联邦法律《关于外国公民在俄罗斯联邦的法律地位》已进行修订和补充，为了遵守俄罗斯联邦法律规范，并为在圣大学学习的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士的居留创造良好条件，

特此指令：

1. 以下文件自本令颁布之日起批准并生效：

1.1 在圣大学习的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士在俄罗斯联邦居留规则（以下简称居留规则）——附件 1；

1.2 在圣大学习的外国公民在俄罗斯联邦居留规则阅知签名单——附件 2。

2. 自本令颁布之日起，废除 2018 年 7 月 5 日第 6684/1 号令《关于批准在圣大学习的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士在俄罗斯联邦居留规则》。

3. 本令颁布当日，由营销和媒体传播部负责人希什马科夫（Шишмаков Д.Э.）在圣大网站上发布本令。

4. 有关本令内容的解释，应通过圣大网站上的“虚拟接待处”服务与安全副校长格里亚兹诺夫（Грязнов Д.В.）联系。

5. 有关于修订或补充本令的建议，可发送到电子邮件地址 [org@spbu.ru](mailto:org@spbu.ru)。

6. 本人保留对执行本令的控制权。

安全副校长 格里亚兹诺夫

附件 1

经\_\_\_\_\_ 第 \_\_\_\_\_ 号令批准

### 在圣大学习的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士于俄罗斯联邦居留规则

1. 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士（以下简称外国公民）在俄罗斯联邦境内的权利和义务由《俄罗斯联邦宪法》、2002 年 7 月 25 日第 115-Ф3 号联邦法律《关于外国公民在俄罗斯联邦的法律地位》、1996 年 8 月 15 日第 114-Ф3 号联邦法律《关于俄罗斯联邦的出入境程序》、2006 年 7 月 18 日第 109-Ф3 号联邦法律《关于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士在俄罗斯联邦的移民登记》，1993 年 4 月 1 日第 4730-1 号俄罗斯联邦法律《关于俄罗斯联邦国界》、《俄罗斯联邦行政违法法典（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圣彼得堡国立大学章程和地方性法规规定。

2. 为了遵守上述法律规定的居留规则，已抵达圣大学习的外国公民**必须进行如下活动**：

2.1 在抵达当日或第二天，向**护照签证科**（以下简称证照科）**邮箱 [pvo@spbu.ru](mailto:pvo@spbu.ru) 发送电子邮件**，告知已抵达，并随信发送移民卡的扫描件/照片（白俄罗斯共和国公民只需通过电子邮件通知证照科已抵达）。

如果外国学生有其他文件证明在俄罗斯联邦境内居留的合法性（在私人地址登记注册、另一所高校的签证、临时居留许可、居留证、给予临时庇护的证明等），则外国公民有义务向护照签证科提供拥有证件的副本。

2.2 在抵达当日或第二天（周末和节假日除外），应联系以下部门：

**如果为一年级入学登记**，应通过电子邮件 [admission@spbu.ru](mailto:admission@spbu.ru) 接洽外国公民招生组织科，

**如果为二年级及更高年级入学登记，或在圣大复学，或学术休假销假**，应联系所学专业方向的教务科（以下简称教务科），

**如果为继续教育项目入学登记**，应联系继续教育项目中心管理处（以下简称继教中心管理处）所学专业方向的工作人员 <http://edu.spbu.ru/uchebnoe-upravlenie.html>

2.3 在入境俄罗斯联邦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办理**国家强制性指纹登记和拍照手续，（以学习目入境 **90 天**以上的外国公民）进行体检。确认已进行国家指纹登记文件的扫描件/照片必须通过电子邮件 [pvo@spbu.ru](mailto:pvo@spbu.ru) 发送给证照科。

2.4 在首次移民登记时规定的俄罗斯联邦临时居留许可到期 **1 个**日历月之前向接洽证照科负责人，提交延长居留期限的申请。

如有**客观原因**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文件（证件丢失、因病无法前往证照科、延期入境俄罗斯联邦等），外国公民必须通知教务科、继教中心管理处的工作人员以及证照科负责人，告知原因，且**应有文件佐证**。

对于持学习签证入境俄罗斯联邦的外国公民，延长居留期限与签发多次入境签证同时进行，但每次延长不得超过 **1 年**。对于以学习目的并以免签方式入境俄罗斯联邦的外国公民，延长居留期限为学习期限，但每次延长不超过 **1 年**，方式为在外国公民（白俄罗斯共和国公民除外）移民卡上签章。

2.5 前往俄罗斯联邦其他城市时，外国公民必须通过电子邮件 [pvo@spbu.ru](mailto:pvo@spbu.ru) 告知证照科旅行的期限，以及居留地点。

如果有必要进入（通过）、临时停留、迁移至**边境地区**，外国公民必须告知教务科工作人员，并提前在俄罗斯联邦安全局圣彼得堡和列宁格勒州边境管理局**办理边境地区通行证**，（地址 г. Санкт-Петербург, ул. Шпалерная, д. 62; 电话: 8(812) 578-03-45, 8(812) 578-04-56, 8(812) 438-64-58; 传真: 8(812) 274-09-08; 电子邮件: [pu.spb.lenobl.@fsb.ru](mailto:pu.spb.lenobl.@fsb.ru); 联邦国家信息

系统“国家和市政服务统一门户” [www.gosuslugi.ru](http://www.gosuslugi.ru)）。

如果在俄罗斯联邦的另一个城市居留超过 7 个工作日，外国公民必须联系接待方（住宅业主或接待组织的管理机构）通过联邦行政机关的移民机构或通过联邦国家单一制企业“俄罗斯邮政”的邮局申请移民登记。还需要保存旅行证件（票据、登机牌等）。

如在另一城市进行了移民登记，或入住任何**旅馆**，在返回圣彼得堡后 2 个工作日内，外国公民必须通过**邮箱 pvo@spbu.ru** 告知证照科已返回。

2.6 在离开俄罗斯联邦之前，外国公民必须告知证照科、教务科的工作人员或继教中心管理处将要离境。在返回俄罗斯联邦的当日或第二天，应通过**邮箱 pvo@spbu.ru** 告知证照科已抵达。

2.7 如果在圣彼得堡和列宁格勒州的护照数据发生变化以及/或居住地发生变化，外国公民必须在 2 个工作日内通知护照签证科、所学专业方向的教务科工作人员或继教中心管理处。

2.8 如果在俄罗斯联邦领土上的居留状态发生变化（获得临时居留许可、居留证、俄罗斯联邦公民身份、临时庇护证明等），外国公民有义务向护照签证科、所学专业方向的教务科工作人员或继教中心管理处提供新证件的副本。

2.9 如果证件丢失（国家护照、签证、移民卡），外国公民必须立即与最近的警察局联系以取得证件遗失证明，以便随后补办证件。在事件发生当日或下一（工作）日，必须将事件报告给护照签证科、所学专业方向的教务科工作人员或继教中心管理处。

2.10 在国家护照到期 6 个月之前延长其有效期或获取新护照，并在收到新护照之日（延长有效期签章）起 **3 天内**将文件副本提交至护照签证科、所学专业方向的教务科工作人员或继教中心管理处。

2.11 如果提前终止学习，请联所学专业方向教务科或继教中心管理处的工作人员，并签收除名令。

在除名令签发之日起 7 天内，告知护照签证科有关离境的事宜，提交旅行证件副本，并在允许停留的期限内离开俄罗斯联邦领土。

如果在除名时持有多次入境签证，且其有效期自除名之日起超过 **1 个月**，外国公民必须就**办理过境签证**问题联系护照签证科。

如果外国公民被除名后不离开俄罗斯联邦领土，其将被视为逃避离境，是违反移民法的行为。

3. 根据俄罗斯联邦立法、圣大章程和地方性法规，外国公民不当执行**居留规则**的将承担责任。

附件 2

经\_\_\_\_\_ 第 \_\_\_\_\_ 号令批准

在圣大学习的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士于俄罗斯联邦居留规则

阅知签名单

本人, \_\_\_\_\_  
姓名、父称 (如有)

\_\_\_\_\_  
(国籍)

已知悉经安全副校长命令批准的**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士于俄罗斯联邦居留规则**。

**我已知晓:**

外国公民违反俄罗斯联邦移民立法,包括入境、居留和离境俄罗斯联邦的程序,根据《行政处罚法》第 18 条第 8 款的规定,必须承担行政罚款,数额为 5000 至 7000 卢布,并处行政驱逐出俄罗斯联邦国境。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 18 条第 8 款第 2 项,违反俄罗斯联邦国家边境制度,将被处以 2000 至 5000 卢布的行政罚款,可以并处行政驱逐出俄罗斯联邦国境。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 18 条第 2 款,外国公民或无国籍人士违反进入(通过)、临时停留边境地区、人员和(或)车辆在边境地区行动规则的,将被警告或处以 500 至 1000 卢布的行政罚款,可以并处行政驱逐出俄罗斯联邦国境。

如果不遵守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强制性指纹登记**、拍照和体检的要求,俄罗斯内务部下属移民部门可做出**拒绝延长居留期限或减少居留期限**的决定。

\_\_\_\_\_  
(日期) (签字) (姓名)

已亲手收到居留规则副本及居留规则阅知签名单副本:

\_\_\_\_\_  
(日期) (签字) (姓名)